

债权转移暨催收通知书

致债务人：赵海燕(下称“你方”)经我公司(下称“转让方”)与朱嘉林先生(下称“受让方”)协商一致，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标的债权是指：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转让方与你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三案作出的生效判决所确定的债权，案号：(2023)鄂01民终15525号、(2024)鄂01民终1410号、(2023)鄂0107民初6678号(下称“判决”)，上述判决项下转让方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剩余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物权等从权利及其他转让方权利等)。

自2024年5月24日起，除非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你方应当并且只能向受让方履行(2023)鄂01民终15525号、(2024)鄂01民终1410号、(2023)鄂0107民初6678号(判决项下所有尚未履行的债务。请你方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向受让方清偿全部债务。本通知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本通知同时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债务人的催款通知。特此通知!

武汉经天纬地兴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朱嘉林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